

慈濟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81 次行政會議紀錄

會 議 紀 錄

地點：第二會議室

時間：107 年 3 月 30 日

慈濟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81 次行政會議紀錄

-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30 日(星期五)下午 3:30
- 二、地點：第二會議室
- 三、主席：羅文瑞校長 紀錄：陳亭心
- 四、出席人員：何玉菁主秘、蔡宗宏教務長、牛江山學務長、魏子昆總務長、林祝君研發長、張智銘主任、謝依蓓主任、謝易達館長、李家琦主任、朱芳瑩主任、葉美玉院長(宋惠娟所長代)、游崑慈院長、楊翼風主任、宋惠娟所長、張玉婷主任、洪茂欽所長、藍毓莉主任(洪佳儀老師代)、郭又銘主任、杜信志主任、楊均典副主任、王怡文組長、葉秀品組長、蔡芳玲組長、戴國峯組長、吳晉暉組長、王承斌組長、程君顥組長、陳立仁組長、張金木組長(潘惠美同仁代)、李佩穎組長、李春蓓主任、陳玉娟組長、莊銘忠組長、潘筱雯組長、謝宜伶組長、賴蒼諤組長、楊嫻組長、王錠堯主任、邱雪嬪組長、江玉君組長、陳駿閎組長、呂家誠組長、吳佳玲組長、陳秋娟組長、牛河山組長(陳秋娟組長代)、蔡欣晏組長(陳秋娟組長代)、張玉瓊組長、陳清漂組長、楊珍慧組長、胡凱揚組長、郭育倫組長、田培英組長
- 五、列席人員：石丸雅邦老師
- 六、請假人員：謝麗華主任、李長泰主任、蔡群瑞主任、李洛涵組長、彭進興組長、黎依文組長、林信漳組長、高夏子組長、翁銘聰組長

慈濟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81 次行政會議簽到單

時間：107 年 3 月 30 日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第二會議室

主席：羅 文 瑞 校 長

記錄：陳亭心

出席人員：

應出席人員	簽 名	應出席人員	簽 名	應出席人員	簽 名
校 長	羅文瑞	主任秘書	何玉菁	教務長	蔡宗宏
學務長 兼軍訓室主任	牛江山	總務長 兼出納組組長	魏琨	研究發展處 研 發 長	叶政君
人文室主任 兼教育人文組 組 長		人事室主任	張紹良	會計室主任	
電算中心 主 任	謝俊哲	圖書館館長 兼讀者服務組 組 長	小而已	教師發展暨教 學資源中心主 任兼執行管考 組組長	李家琦
國際暨兩岸教 育資源中心 主 任	楊登	護理學院院長	郭怡代	健康科技管理 學院院長兼進 修推廣部主任	謝崇光
全人教育中心 主 任	楊慶仰	長期照護研究 所 所 長	郭怡代	護理系主任	阮正輝
醫放系/放醫所 主任兼所長	吳光欽	醫務暨健康管 理系主任	洪佳儀代	行銷與流通管 理系主任	郭淑敏
資訊科技與管 理系主任	林心	護 理 系 副 主 任	楊淑嫻	稽 核 組 組 長	王怡文
文宣公關組 組 長	黃品	校務研究組 組 長	蔡芳玲	課務組組長	王國華
註冊組組長	吳晉暉	招生組組長	王承斌	出版組組長	程思韻
實習就業組 組 長	陳凱	學諮中心 主 任		生活輔導組 組 長	潘惠美代

慈濟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81 次行政會議簽到單

時間：107 年 3 月 30 日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第二會議室

主席：羅文瑞校長

記錄：陳亭心

出席人員：

應出席人員	簽名	應出席人員	簽名	應出席人員	簽名
課外活動組 組長		原住民族學生 資源中心主任		衛生保健組 組長	
文書組組長		事務組組長		採購組組長	
保管組組長		營繕組組長		環安組組長	
學術服務組 組長		創新育成中心主 任兼產學專利組 組長		慈懿活動組 組長	
人事行政組 組長		會計組組長		軟體開發組 組長	
系統管理組 組長		教育訓練組 組長		教學專業組 組長	請假
國資中心綜合 業務組組長		進修推廣部推 廣教育組組長		進修推廣部 教務組組長	
進修推廣部學 務組組長兼任 總務組組長		圖 書 館 資訊服務組 組長		圖 書 館 採編組組長	
全人教育中心 自然學科組長		全人教育中心 人文社會學科 組長		全人教育中心 體育學科組長	
護理系教學組 組長		護理系實習組 組長			
列席人員：					

七、上次會議決議事項暨主席指(裁)示事項執行情形

- (一)修正「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設置要點」。
107.3.15 公告。
- (二)修正「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內部稽核委員會設置辦法」。
107.3.15 公告。
- (三)新訂「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教務會議設置辦法」107.3.15 公告。
- (四)修正「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學報徵稿簡則」107.3.22 公告。
- (五)新訂「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學生事務會議設置辦法」107.3.15 公告。
- (六)修正「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績優學生獎學金發給辦法」107.3.15 公告。
- (七)修正「慈濟志業體所屬中學學生就讀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獎勵辦法」107.3.15 公告。
- (八)修正「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清寒助學金實施辦法」107.3.15 公告。
- (九)修正「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陳林金鶯清寒獎助學金申請辦法」107.3.15 公告。
- (十)修正「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總務會議組織章程」107.3.16 公告。
- (十一)修正「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教師宿舍管理辦法」107.3.15 公告。
- (十二)新訂「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研究發展會議設置辦法」107.3.15 公告。
- (十三)主席指(裁)示事項：請管理單位與電算中心協助維護場地借用系統，新增剩餘空間之查詢功能。

執行情形：總務處事務組：已於 107 年 2 月 28 日填報系統維護建置申請(單號：5462)，增加剩餘空間查詢功能，目前(107.03.15)仍在開發中。

八、主席報告：略。

九、各處室院系所科工作報告：

教務處(如附件一)

學生事務處(如附件二)

總務處(如附件三)

人文室(如附件四)

人事室(如附件五)

會計室(如附件六)

圖書館(如附件七)

電算中心(如附件八)

進修推廣部(如附件九)

研究發展處(如附件十)

秘書室(如附件十一)

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如附件十二)

國際暨兩岸教育資源中心(如附件十三)

全人教育中心(如附件十四)

護理學院(如附件十五)

健康科技管理學院(如附件十六)

長期照護研究所(如附件十七)

護理系(如附件十八)

醫務管理系(如附件十九)

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放射醫學研究所(如附件二十)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如附件二十一)

資訊科技與管理系(如附件二十二)

十、提案討論：

學生事務處提案

提案一：

案由：新訂「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完善弱勢學生協助機制實施辦法」，
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為扶助弱勢學生激勵學習動機，針對不同類型的弱勢學生，建立輔導機制，特訂定本辦法。
- 二、新訂辦法如附件。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 完善弱勢學生協助機制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30 日
第 181 次行政會議訂定

第一條 本校為扶助弱勢學生激勵學習動機，針對不同類型的弱勢學生，建立輔導機制，特訂定「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完善弱勢學生協助機制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本辦法所稱之弱勢學生，包含：

- 一、低收入戶學生。
- 二、中低收入戶學生。
- 三、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
- 四、原住民族學生。
- 五、符合申請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條件之學生。
- 六、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 七、新移民及其子女。
- 八、其他未包含上述身分者，經學生事務處、人文室、系所及班級導師等提報經審查核可者。

各類身分認定標準，請詳見附表。

第二條 弱勢學生學習輔導協助機制包含「學習輔導機制建置」、「學習促進及輔導」以及「學習成效追蹤」三個階段。

第三條 學習輔導機制建置

- 一、本校經獎助學金審查會議，定期討論及檢討弱勢學生學習輔導流程、

方式及執行成效。

- 二、建置弱勢學生學習資料庫，提供班級導師弱勢學生名單，以利班級導師落實輔導紀錄與學習需求調查之用。
- 三、以維護弱勢學生隱私為原則，經導師評估學習促進項目之需要，轉介至相關單位（如學生諮商暨生涯輔導中心、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課外活動指導組、各教學單位等）輔導之必要。

第四條 學習促進及輔導

符合資格之弱勢學生，本校提供之學習促進輔導措施包含：

- 一、學習促進及輔導之協助：可由各系所根據其專業領域提供駐點諮詢、開設實務課程、證照輔導等機制。
- 二、提供學習進步獎勵金、學習助學金、證照獎勵金等激勵措施。
- 三、實習機會之提供：弱勢學生優先選擇實習場域、協助弱勢學生申請海外實習等。
- 四、職涯規劃與就業輔導之協助：職涯輔導諮詢服務、建置學生個人履歷、辦理職涯輔導相關活動、優先提供就業媒合資訊等。

第五條 學習成效追蹤：由各執行單位定期檢核弱勢學生學習情形，對於未能達成學習目標的學生，由導師及各執行單位持續關懷輔導，使學生提高學習成就。

第六條 本辦法執行事項所需經費來源由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或學校編列經費支應。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表

弱勢學生之身分認定

類別	身份認定
低收入戶學生	符合社會救助法之低收入戶標準，具有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低收入戶證明應載明學生姓名）。
中低收入戶學生	符合社會救助法之中低收入戶標準，具有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中低收入戶證明應載明學生姓名）。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	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之特殊境遇家庭標準，具有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證明文件者（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證明應載明學生姓名）。
原住民族學生	符合原住民身分法之原住民身分，且於戶口名簿或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載明原住民籍者。
符合申請大專校院弱勢生助學計畫條件之學生	家庭年所得 70 萬元以下、家庭年利息所得 2 萬元以下、家庭不動產價值 650 萬元以下之學生。
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及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
新移民及其子女	1. 新移民：指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地區居民及其他國籍國民，與本國籍國民締結婚姻時，其身分為非本國籍國民者。 2. 新移民子女：指出生時其父或母一方為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另一方為新移民者。
其他未包含上述身分者，經學生事務處、人文室、系所班級導師等提報經審查核可者。	

決議：修正通過。新辦法詳如附件二十三。

提案二：

案由：修正「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辦法」第五條及第六條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因現況調整。
- 二、修正條文之前後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績優獎學金】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本校各研究所碩士班一、二年	第五條 【績優獎學金】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本校各研究所碩士班一、二年	刪除文字 新增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級學生，每學期由各所依自訂之標準，遴選優秀研究生名單，提報課指組辦理，經校長核定後，給予二萬元獎學金，該學期提供學校住宿及學校餐廳用餐免費。</p> <p>二、名額配置：依各所實際就讀之研究生人數計算(含在職生)，<u>依班級人數百分比10%計算為原則</u>。</p>	<p>級學生，每學期由各所依自訂之標準，遴選優秀研究生名單，提報課指組辦理，經校長核定後，給予二萬元獎學金，該學期提供學校住宿及學校餐廳用餐免費。並頒發獎狀乙紙。</p> <p>二、名額配置：依各所實際就讀之研究生人數計算(含在職生)，每班10人以上以2人計；不足10人者以1人計算。</p>	文字
<p>第六條 【助學金】依下列原則辦理：</p> <p>一、學務處課指組依據各研究所提報之碩士班一、二年級請領助學金學生人數，核給各所當學年研究生助學金總額度。請領月份為第一年八月至次年七月；第二年八月至畢業當月為止，助學金額為每名每月三仟元。第三年(含)後，不得領取助學金。</p> <p>二、本助學金每學期申請一次，<u>新生</u>申請人應於第一學期開學二週內填具申請表；<u>舊生申請人應於前學期末完成申請表</u>，經所長簽證後，存於各所備查。各所彙整研究生請領助學金名冊，送交學務處課指組辦理。</p> <p>三、凡受領研究生助學金者，均需確實協助系、所從事教學及其</p>	<p>第六條 【助學金】依下列原則辦理：</p> <p>一、學務處課指組依據各研究所提報之碩士班一、二年級請領助學金學生人數，核給各所當學年研究生助學金總額度。請領月份為第一年八月至次年七月；第二年八月至畢業當月為止，助學金額為每名每月三仟元。第三年(含)後，不得領取助學金。</p> <p>二、本助學金每學年申請一次，申請人應於<u>每學年</u>第一學期開學二週內填具申請表，經所長簽證後，存於各所備查。各所彙整研究生請領助學金名冊，送交學務處課指組辦理。</p> <p>三、凡受領研究生助學金者，均需確實協助系、所從事教學及其它相關系所務工作內</p>	刪除文字 新增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它相關系所務工作。所稱之教學及其它相關系所務工作內容，則由各所自訂。</p> <p>四、研究生受領助學金期間若有本辦法第三條之情形者，應停止受領助學金；研究生於校內、外兼職者可否申請，各所得視情況自行從嚴規範。</p>	<p>容，則由各所自訂。</p> <p>四、研究生受領助學金期間若有本辦法第三條之情形者，應停止受領助學金；研究生於校內、外兼職者可否申請，各所得視情況自行從嚴規範。</p>	

決議：修正通過。新辦法詳如附件二十四。

提案三：

案由：修正「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推動學生志願服務及績優表揚辦法」第九條及第十條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因現況調整。
- 二、修正條文之前後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九條 獎勵</p> <p>參與至少三種以上不同性質之志工服務項目，不含申請本校各項獎助所規定之志工時數，每學期服務累積時數達八十小時以上者，於次學期頒發績優志工獎，並公告之。</p>	<p>第九條 獎勵</p> <p>一、非應屆畢業生：</p> <p>遴選條件：參與至少三種以上不同性質之志工服務項目，不含申請本校各項獎助所規定之志工時數，每學期服務累積時數達八十小時以上者，於次學期頒發績優志工獎，並公告之。</p> <p>二、應屆畢業生：</p> <p>(一)凡本校應屆畢業生，每學制(五專、二技、四技)各錄取志工時數前十名頒予績優志工榮譽證書。前三名另予頒發獎牌。</p>	<p>刪除文字</p> <p>新增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條件：參與至少三種以上不同性質之志工服務項目，且不含申請本校各項獎助所規定之志工時數。 (三)志工時數結算至畢業前一學期止。	
第十條 審核程序 服務時數依電腦登錄為準(上學期登錄時間為8月1日至1月31日止；下學期登錄時間為2月1日至7月31日止)，由各志工服務承辦單位提出申請時加註志工服務內容，經學生事務處審查後，將符合名單送請 <u>學生事務處長</u> 核可後公佈。	第十條 審核程序 服務時數依電腦登錄為準(上學期登錄時間為8月1日至1月31日止；下學期登錄時間為2月1日至7月31日止)，由各志工服務承辦單位提出申請時加註志工服務內容，經學生事務處審查後，將符合名單送請 <u>校長</u> 核可後公佈。	刪除文字 新增文字

決 議：修正通過。新辦法詳如附件二十五。

教務處提案

提案四：

案 由：廢止「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保護智慧財產權小組設置辦法」，提請討論。

說 明：為配合辦法管理單位規畫、完善本校規章辦法管理，已於 107 年 2 月 23 日教務會議另訂之。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案 由：廢止「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研究所論文指導及口試相關費用支用標準」，提請討論。

說 明：為配合辦法管理單位規畫、完善本校規章辦法管理，已於 107 年 2 月 23 日教務會議另訂之。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案 由：廢止「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傑出校友遴選辦法」，提請討論。

說 明：為配合辦法管理單位規畫、完善本校規章辦法管理，已於 107 年 2 月 23 日教務會議另訂之。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案 由：廢止「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學生考取專業證照獎勵辦法」，提請討論。

說 明：為配合辦法管理單位規畫、完善本校規章辦法管理，已於 107 年 2 月 23 日教務會議另訂之。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案 由：訂定「慈濟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校曆」，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 107 年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
- 二、107 學年度校曆如附件。

慈濟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曆 (181) 行政會議草案

月份	週次	星期日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八月	暑五				1	2	3	4
	暑六	5	6	7	8	9	10	11
	暑七	12	13	14	15	16	17	18
	暑八	19	20	21	22	23	24	25
	暑九	26	27	28	29	30	31	
九月	暑九							1
	暑十	2	3	4	5	6	7	8
	一	9	10 學期 開始	11	12	13	14	15
	二	16	17	18	19	20	21	22
	三	23	24 中秋節	25	26	27	28	29
十月	四	30						
	四		1	2	3	4	5	6
	五	7	8	9	10 國慶日	11	12	13
	六	14	15	16	17	18	19	20
	七	21	22	23	24	25	26	27
十一月	八	28	29	30	31			
	八					1	2	3
	九	4	5 期中考	6 期中考	7 期中考	8 期中考	9 期中考	10
	十	11	12	13	14	15	16	17 校慶(補 12/31 上班上課)
	十一	18	19	20	21	22	23	24
十二月	十二	25	26	27	28	29	30	
	十二							1
	十三	2	3	4	5	6	7	8
	十四	9	10	11	12	13	14	15
	十五	16	17	18	19	20	21	22
108 年一月	十六	23	24	25	26	27	28	29
	十七	30	31 彈性 放假					
	十七			1 元旦	2	3	4	5
	十八	6	7 期末考	8 期末考	9 期末考	10 期末考	11 期末考	12
	寒一	13	14 寒假 開始	15	16	17	18	19
108 年一月	寒二	20	21	22	23	24	25	26
	寒三	27	28	29	30	31		

備註：中秋節（9/24）、國慶日（10/10）、元旦（108/1/1）國定假日放假一天。

1. 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四年級全學期實習。
2. 醫務暨健康管理系三年級見習週次：
 - 第一梯次：107年7月2日~107年7月11日（暑一、暑二）
 - 第二梯次：107年8月29日~107年9月7日（暑九、暑十）
3. 護理系實習班級、實習日期、期中及期末考試日期（考試方式）：

實習班級	實習日期	實習週次	期中考	期末考
護五三甲	107.09.10 - 107.09.28	第 01-03 週	第 11 週（統一排考程）	第 18 週（統一排考程）
護五三丙	107.10.01 - 107.10.19	第 04-06 週	第 11 週（統一排考程）	第 18 週（統一排考程）
護五三丁	107.10.22 - 107.11.09	第 07-09 週	第 11 週（統一排考程）	第 18 週（統一排考程）
護五三乙	107.11.12 - 107.11.30	第 10-12 週	第 08 週（統一排考程）	第 18 週（統一排考程）
護五三戊	107.12.03 - 107.12.21	第 13-15 週	第 08 週（統一排考程）	第 18 週（統一排考程）
護五五各班	107.07.02 - 108.03.29	全年實習	寒假：基礎醫學考照輔導班 1 週 (108.01.14-108.01.19)	
護四四甲	107.07.02 - 108.03.29	全年實習	綜合考照輔導班 6 週(107.12.03-108.01.11)	
護二二甲乙	108.01.14 - 108.02.01	寒假實習		
護二二丙 (5+2 專班)	107.09.10 - 108.01.11	全年實習	新增第一次實習：每周三、四上課，隨堂考試	

慈濟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曆 (181) 行政會議草案

月份	週次	星期日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二 月	寒三						1	2
	寒四	3	4 除夕	5 春節	6 春節	7 春節	8 春節	9
	寒五	10	11	12	13	14	15	16
	一	17	18 學期 開始	19	20	21	22	23
	二	24	25(學期 開始)	26	27	28 和平 紀念日		
三 月	二						1	2
	三	3	4	5	6	7	8	9
	四	10	11	12	13	14	15	16
	五	17	18	19	20	21	22	23
	六	24	25	26	27	28	29	30
	七	31						
四 月	七		1	2	3	4 兒童節	5 民族掃墓 節	6
	八	7	8	9	10	11	12	13
	九	14	15 期中考	16 期中考	17 期中考	18 期中考	19 期中考	20
	十	21	22	23	24	25	26	27
	十一	28	29	30				
五 月	十一				1	2	3	4
	十二	5	6	7	8	9	10	11
	十三	12	13	14	15	16	17	18
	十四	19	20 畢業班 期末考	21 畢業班 期末考	22 畢業班 期末考	23	24	25
	十五	26	27	28	29	30	31	
六 月	十五							1
	十六	2	3	4	5	6	7 端午節	8
	十七	9	10	11	12	13	14	15
	十八	16	17 期末考	18 期末考	19 期末考	20 期末考	21 期末考	22
	暑一	23	24 暑假開始	25	26	27	28	29
	暑二	30						
七 月	暑二		1	2	3	4	5	6
	暑三	7	8	9	10	11	12	13
	暑四	14	15	16	17	18	19	20
	暑五	21	22	23	24	25	26	27
	暑六	28	29	30	31			

決 議：修正通過，107 學年度校曆詳如附件二十六。

提案九：

案 由：廢止「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創意研發中心設置辦法」及「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創意研發中心使用原則」，提請討論。

說 明：依據本校組織規程，創意研發中心非編制內單位，故提請廢止辦法。

決 議：照案通過。

進修學院提案

提案十：

案 由：修正「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附設進修學院績優學生獎學金發給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提請討論。

說 明：

一、依執行需要，修訂「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績優學生獎學金發給辦法」條文內容。

二、修正條文之前後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三 條 三、該學期志工服務時數至少十小時(不含申請本校各項獎助所規定之志工時數)， <u>於第 18 週(含)前完成</u> 。	第 三 條 三、該學期志工服務時數至少十小時(不含申請本校各項獎助所規定之志工時數)。	新增文字
第 四 條 獎助項目： <u>核發二萬元</u> 。	第 四 條 獎助項目： 以二萬元內為額度，另發獎狀乙紙。	修正及刪除文字

決 議：照案通過。新辦法詳如附件二十七。

十一、臨時動議：

總務處文書組陳玉娟組長：

近年來氣候變遷，全球溫度反覆升降，因每個人對冷熱的接受度不同，建議換季前後可以參考慈大附中作法，除正式或大型活動配合學校規定穿著外，其餘可彈性著夏季或冬季制服。

羅文瑞校長：

1. 換季前後期間，教職員可視天候狀況，穿著合適氣候服裝(冬季或夏季制服)，會後請人事室與學生事務處討論，教職員與學生同步實施彈性換季時間。
2. 重要或大型活動，請依學校規定穿著標準制服。

十二、散會：16:35

會議修正條文對照表：

會議修正條文	提案條文	說明
第六條 本辦法執行事項所需經費來源由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u>協助弱勢學生之捐款專戶、或學校編列經費等</u> 支應。	第六條 本辦法執行事項所需經費來源由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或學校編列經費支應。	

紅色：為提案修正處、紫色：會議決議修改或增修處、藍色：現行條文修正處。

會議決議之辦法全文：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 完善弱勢學生協助機制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30 日

第 181 次行政會議訂定

第一條 本校為扶助弱勢學生激勵學習動機，針對不同類型的弱勢學生，建立輔導機制，特訂定「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完善弱勢學生協助機制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本辦法所稱之弱勢學生，包含：

- 一、低收入戶學生。
- 二、中低收入戶學生。
- 三、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
- 四、原住民族學生。
- 五、符合申請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條件之學生。
- 六、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 七、新移民及其子女。
- 八、其他未包含上述身分者，經學生事務處、人文室、系所及班級導師等提報經審查核可者。

各類身分認定標準，請詳見附表。

第二條 弱勢學生學習輔導協助機制包含「學習輔導機制建置」、「學習促進及輔導」以及「學習成效追蹤」三個階段。

第三條 學習輔導機制建置

- 一、本校經獎助學金審查會議，定期討論及檢討弱勢學生學習輔導流

程、方式及執行成效。

- 二、建置弱勢學生學習資料庫，提供班級導師弱勢學生名單，以利班級導師落實輔導紀錄與學習需求調查之用。
- 三、以維護弱勢學生隱私為原則，經導師評估學習促進項目之需要，轉介至相關單位（如學生諮商暨生涯輔導中心、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課外活動指導組、各教學單位等）輔導之必要。

第四條 學習促進及輔導

符合資格之弱勢學生，本校提供之學習促進輔導措施包含：

- 一、學習促進及輔導之協助：可由各系所根據其專業領域提供駐點諮詢、開設實務課程、證照輔導等機制。
- 二、提供學習進步獎勵金、學習助學金、證照獎勵金等激勵措施。
- 三、實習機會之提供：弱勢學生優先選擇實習場域、協助弱勢學生申請海外實習等。
- 四、職涯規劃與就業輔導之協助：職涯輔導諮詢服務、建置學生個人履歷、辦理職涯輔導相關活動、優先提供就業媒合資訊等。

第五條 學習成效追蹤：由各執行單位定期檢核弱勢學生學習情形，對於未能達成學習目標的學生，由導師及各執行單位持續關懷輔導，使學生提高學習成就。

第六條 本辦法執行事項所需經費來源由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協助弱勢學生之捐款專戶、學校編列經費等支應。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

弱勢學生之身分認定

類別	身份認定
低收入戶學生	符合社會救助法之低收入戶標準，具有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低收入戶證明應載明學生姓名）。
中低收入戶學生	符合社會救助法之中低收入戶標準，具有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中低收入戶證明應載明學生姓名）。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	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之特殊境遇家庭標準，具有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證明文件者（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證明應載明學生姓名）。
原住民族學生	符合原住民身分法之原住民身分，且於戶口名簿或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載明原住民籍者。
符合申請大專校院弱勢生助學計畫條件之學生	家庭年所得 70 萬元以下、家庭年利息所得 2 萬元以下、家庭不動產價值 650 萬元以下之學生。
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及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
新移民及其子女	1. 新移民：指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地區居民及其他國籍國民，與本國籍國民締結婚姻時，其身分為非本國籍國民者。 2. 新移民子女：指出生時其父或母一方為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另一方為新移民者。
其他未包含上述身分者，經學生事務處、人文室、系所班級導師等提報經審查核可者。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績優獎學金】依下列原則辦理：</p> <p>一、本校各研究所碩士班一、二年級學生，每學期由各所依自訂之標準，遴選優秀研究生名單，提報課指組辦理，經校長核定後，給予二萬元獎學金，該學期提供學校住宿及學校餐廳用餐免費。</p> <p>二、名額配置：依各所實際就讀之研究生人數計算(含在職生)，<u>依班級人數百分比10%計算為原則(未達10人者以1人計算)</u>。</p>	<p>第五條 【績優獎學金】依下列原則辦理：</p> <p>一、本校各研究所碩士班一、二年級學生，每學期由各所依自訂之標準，遴選優秀研究生名單，提報課指組辦理，經校長核定後，給予二萬元獎學金，該學期提供學校住宿及學校餐廳用餐免費，並頒發獎狀乙紙。</p> <p>二、名額配置：依各所實際就讀之研究生人數計算(含在職生)，每班10人以上以2人計；不足10人者以1人計算。</p>	<p>刪除文字 新增文字</p>
<p>第六條 【助學金】依下列原則辦理：</p> <p>一、學務處課指組依據各研究所提報之碩士班一、二年級請領助學金學生人數，核給各所當學年研究生助學金總額度。請領月份為第一年八月至次年七月；第二年八月至畢業當月為止，助學金額為每名每月三仟元。第三年(含)後，不得領取助學金。</p> <p>二、本助學金每學期申請一次，<u>新生</u>申請人應於第一學期開學二週內填具申請表；<u>舊生申請人應於前學期末完成申請表</u>，經所長簽證後，存於各所備查。各所彙整研究生請領助學金名冊，送交學務處課指組辦理。</p> <p>三、凡受領研究生助學金者，均需確實協助系、所從事教學及其它相</p>	<p>第六條 【助學金】依下列原則辦理：</p> <p>一、學務處課指組依據各研究所提報之碩士班一、二年級請領助學金學生人數，核給各所當學年研究生助學金總額度。請領月份為第一年八月至次年七月；第二年八月至畢業當月為止，助學金額為每名每月三仟元。第三年(含)後，不得領取助學金。</p> <p>二、本助學金每學年申請一次，申請人應於<u>每學年</u>第一學期開學二週內填具申請表，經所長簽證後，存於各所備查。各所彙整研究生請領助學金名冊，送交學務處課指組辦理。</p> <p>三、凡受領研究生助學金者，均需確實協助系、所從事教學及其它相</p>	<p>刪除文字 新增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關係所務工作。所稱之教學及其它相關係所務工作內容，則由各所自訂。</p> <p>四、研究生受領助學金期間若有本辦法第三條之情形者，應停止受領助學金；研究生於校內、外兼職者可否申請，各所得視情況自行從嚴規範。</p>	<p>它相關係所務工作內容，則由各所自訂。</p> <p>四、研究生受領助學金期間若有本辦法第三條之情形者，應停止受領助學金；研究生於校內、外兼職者可否申請，各所得視情況自行從嚴規範。</p>	

紅色：為提案修正處、**紫色**：會議決議修改或增修處、**藍色**：現行條文修正處。

修正後辦法全文：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 研究生獎助學金辦法

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29 日

第 85 次行政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30 日

第 181 次行政會議第 7 次修訂

- 第一條**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學術研究水準及鼓勵優秀學生就讀本校研究所，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分為：新生獎勵金、績優獎學金及助學金三種。
- 第三條** 研究生保留入學資格期間、休學、退學或其它理由離校者，不得申請各種獎助學金；在校內、外有專職身分者，不得申請新生獎勵金及助學金。
- 第四條** 【新生獎勵金】依下列原則擇一辦理：
- 一、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選擇本校就讀，本校應屆畢業生畢業成績為全班前50%或具有國家醫事人員執照，經本校碩士班甄試或考試錄取者，碩士班學雜費全免(以二學年為限)。
 - 二、凡當學年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及入學考試獲錄取之成績最優正取生（依榜單名次各取第一名），其入學第一學期學雜費減免二分之一，且該學期提供學校住宿及學校餐廳用餐免費。
- 第五條** 【績優獎學金】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本校各研究所碩士班一、二年級學生，每學期由各所依自訂之標準，

遴選優秀研究生名單，提報課指組辦理，經校長核定後，給予二萬元獎學金，該學期提供學校住宿及學校餐廳用餐免費。

二、名額配置：依各所實際就讀之研究生人數計算(含在職生)，依班級人數百分比 10%計為原則(未達 10 人者以 1 人計算)。

第六條 【助學金】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學務處課指組依據各研究所提報之碩士班一、二年級請領助學金學生人數，核給各所當學年研究生助學金總額度。請領月份為第一年八月至次年七月；第二年八月至畢業當月為止，助學金額為每名每月三仟元。第三年(含)後，不得領取助學金。

二、本助學金每學期申請一次，新生申請人應於第一學期開學二週內填具申請表；舊生申請人應於前學期末完成申請表，經所長簽證後，存於各所備查。各所彙整研究生請領助學金名冊，送交學務處課指組辦理。

三、凡受領研究生助學金者，均需確實協助系、所從事教學及其它相關系所務工作。所稱之教學及其它相關系所務工作內容，則由各所自訂。

四、研究生受領助學金期間若有本辦法第三條之情形者，應停止受領助學金；研究生於校內、外兼職者可否申請，各所得視情況自行從嚴規範。

第七條 本辦法之主要分工及負責單位如下：

一、學務處課指組：各項獎助學金預算編列與相關業務執行等事宜。

二、各研究所：繕造研究生請領助學金名冊。

三、會計室：各項獎助學金之核發等事宜。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九條 獎勵</p> <p><u>一、非應屆畢業生：</u></p> <p><u>遴選條件：參與至少三種以上不同性質之志工服務項目，不含申請本校各項獎助所規定之志工時數，每學期服務累積時數達八十小時以上者，於次學期頒發績優志工獎，並公告之。</u></p> <p><u>二、應屆畢業生：</u></p> <p><u>(一)凡本校應屆畢業生，每學制(五專、二技、四技)各錄取十名頒予績優志工榮譽證書。前三名另予頒發獎牌。</u></p> <p><u>(二)條件：在校期間獲得績優志工獎次數之排序。</u></p> <p><u>(三)結算至畢業前一學期止。</u></p>	<p>第九條 獎勵</p> <p>一、非應屆畢業生：</p> <p>遴選條件：參與至少三種以上不同性質之志工服務項目，不含申請本校各項獎助所規定之志工時數，每學期服務累積時數達八十小時以上者，於次學期頒發績優志工獎，並公告之。</p> <p>二、應屆畢業生：</p> <p>(一)凡本校應屆畢業生，每學制(五專、二技、四技)各錄取志工時數前十名頒予績優志工榮譽證書。前三名另予頒發獎牌。</p> <p>(二)條件：參與至少三種以上不同性質之志工服務項目，且不含申請本校各項獎助所規定之志工時數。</p> <p>(三)志工時數結算至畢業前一學期止。</p>	<p>刪除文字 新增文字</p>
<p>第十條 審核程序</p> <p>服務時數依電腦登錄為準(上學期登錄時間為8月1日至1月31日止；下學期登錄時間為2月1日至7月31日止)，由各志工服務承辦單位提出申請時加註志工服務內容，經學生事務處審查後，將符合名單送請<u>學生事務處長</u>核可後公佈。</p>	<p>第十條 審核程序</p> <p>服務時數依電腦登錄為準(上學期登錄時間為8月1日至1月31日止；下學期登錄時間為2月1日至7月31日止)，由各志工服務承辦單位提出申請時加註志工服務內容，經學生事務處審查後，將符合名單送請<u>校長</u>核可後公佈。</p>	<p>刪除文字 新增文字</p>

紅色：為提案修正處、紫色：會議決議修改或增修處、藍色：現行條文修正處。

修正後辦法全文：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

推動學生志願服務及績優表揚辦法

中華民國 91 年 11 月 22 日
第 30 次行政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30 日
第 181 次行政會議第 12 次修訂

第一條 宗旨

為培養學生樂觀進取、積極奉獻、關愛社會的人生觀，並激勵學生發揚「慈、悲、喜、捨」的校訓精神，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名詞定義

- 一、志願服務者(以下簡稱志工)：本校學生出於自由意志，非基於個人義務或既定的相關責任，秉誠心以知識、體能、勞力、經驗、技術、時間等貢獻給學校或社會，不以獲取報酬(含校內獎勵)為目的，以提高公共事務效能及增進社會公益所為之各項輔助性服務。
- 二、志業體志工：服務範圍為擔任慈濟所屬各志業體(醫療、環保、靜思堂、精舍等)之志工。

第三條 志工服務之類別與項目

一、本校志工

- (一)文書志工：各項校內行政文書作業支援等工作。
- (二)整潔環保志工：各項校內環境整潔等相關工作。
- (三)校園活動志工：協助校內各項慶典、教學、學藝競賽、體育性等活動。
- (四)研習志工：各項學術研討會、專題講座等會場佈置、文書協助等工作、請附上完整的活動名稱。
- (五)輔導志工：依據學生諮商暨生涯輔導中心(以下簡稱學諮中心)輔導志工設置辦法規定，學生參與並通過為期一學年之儲備訓練認可後，即可授證成為正式之輔導志工，其涵蓋之服務項目包含：
 1. 協助各項學諮中心辦理之學生成長活動。
 2. 協助向各班及全校佈達學諮中心之主要訊息和文宣品。
 3. 確實出席和參與各項輔導志工相關會議與活動。

二、志業體志工：服務範圍為擔任慈濟所屬各志業體(醫療、環保、靜思堂、精舍等)之志工。

三、其他志工：非屬上述兩種類別，且經學校簽文核備之各項校

外志願服務工作項目(含各項由行政或教學單位承辦之社區服務、部落關懷等相關活動，不含籌備會議時數)。

第四條 志工之權利

- 一、接受足以擔任所從事工作之教育訓練。
- 二、依據工作之性質與特點，確保在適當之安全與衛生條件下從事工作。
- 三、獲得從事服務之完整資訊。
- 四、參與所從事之志願服務計畫之擬定、設計、執行及評估。

第五條 志工之義務

- 一、遵守倫理守則之規定。
- 二、遵守服務單位訂定之規章。
- 三、參與服務單位所提供之教育訓練。
- 四、尊重服務對象之尊嚴、隱私及信仰。
- 五、不得收取任何報酬(含校內獎勵)。
- 六、妥善保管器材與設施，珍惜服務資源。

第六條 凡從事本校各單位或志業體之志願服務，由各承辦單位或人文室上網至志工管理系統登錄其服務時數，再由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管理認證；凡從事校外機構主辦之志願服務，應由申請人主動至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出示服務證明，並由課外活動指導組辦理志工認證。

第七條 志工服務運用單位應視業務所需，依照志工服務之工作內容與特點，核實記錄其服務時數(需扣除交通路程及用餐時數)。

第八條 必要時，本校各志願服務承辦單位應為其志工辦理意外事故保險。

第九條 獎勵

一、非應屆畢業生：

遴選條件：參與至少三種以上不同性質之志工服務項目，不含申請本校各項獎助所規定之志工時數，每學期服務累積時數達八十小時以上者，於次學期頒發績優志工獎，並公告之。

二、應屆畢業生：

(一)凡本校應屆畢業生，每學制(五專、二技、四技)各錄取十名頒予績優志工榮譽證書。前三名另予頒發獎牌。

(二)條件：在校期間獲得績優志工獎之次數排序。

(三)結算至畢業前一學期止。

第十條 審核程序

服務時數依電腦登錄為準(上學期登錄時間為8月1日至1月31日止；下學期登錄時間為2月1日至7月31日止)，由各志工服務承辦單位提

出申請時加註志工服務內容，經學生事務處審查後，將符合名單送請學生事務長核可後公佈。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

慈濟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曆 (181) 行政會議通過

月份	週次	星期日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八月	暑五				1	2	3	4
	暑六	5	6	7	8	9	10	11
	暑七	12	13	14	15	16	17	18
	暑八	19	20	21	22	23	24	25
	暑九	26	27	28	29	30	31	
九月	暑九							1
	暑十	2	3	4	5	6	7	8
	一	9	10 學期 開始	11	12	13	14	15
	二	16	17	18	19	20	21	22
	三	23	24 中秋節	25	26	27	28	29
	四	30						
十月	四		1	2	3	4	5	6
	五	7	8	9	10 國慶日	11	12	13
	六	14	15	16	17	18	19	20
	七	21	22	23	24	25	26	27
	八	28	29	30	31			
十一月	八					1	2	3
	九	4	5 期中考	6 期中考	7 期中考	8 期中考	9 期中考	10
	十	11	12	13	14	15	16	17 校慶(補 12/31 上班上 課)
	十一	18	19	20	21	22	23	24
	十二	25	26	27	28	29	30	
	十二							1
十二月	十三	2	3	4	5	6	7	8
	十四	9	10	11	12	13	14	15
	十五	16	17	18	19	20	21	22
	十六	23	24	25	26	27	28	29
	十七	30	31 彈性 放假					
	十七			1 元旦	2	3	4	5
108 年一 月	十八	6	7 期末考	8 期末考	9 期末考	10 期末考	11 期末考	12
	寒一	13	14 寒假 開始	15	16	17	18	19
	寒二	20	21	22	23	24	25	26
	寒三	27	28	29	30	31		

備註：中秋節（9/24）、國慶日（10/10）、元旦（108/1/1）國定假日放假一天。

1. 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四年級全學期實習。

2. 醫務暨健康管理系三年級見習週次：

第一梯次：107年7月2日~107年7月11日（暑一、暑二）

第二梯次：107年8月29日~107年9月7日（暑九、暑十）

3. 護理系實習班級、實習日期、期中及期末考試日期（考試方式）：

實習班級	實習日期	實習週次	期中考	期末考
護五三甲	107.09.10 - 107.09.28	第01-03週	第11週（統一排考程）	第18週（統一排考程）
護五三丙	107.10.01 - 107.10.19	第04-06週	第11週（統一排考程）	第18週（統一排考程）
護五三丁	107.10.22 - 107.11.09	第07-09週	第11週（統一排考程）	第18週（統一排考程）
護五三乙	107.11.12 - 107.11.30	第10-12週	第08週（統一排考程）	第18週（統一排考程）
護五三戊	107.12.03 - 107.12.21	第13-15週	第08週（統一排考程）	第18週（統一排考程）
護五五各班	107.07.02 - 108.03.29	全年實習	寒假：基礎醫學考照輔導班1週 (108.01.14-108.01.19)	
護四四甲	107.07.02 - 108.03.29	全年實習	綜合考照輔導班6週(107.12.03-108.01.11)	
護二二甲乙	108.01.14 - 108.02.01	寒假實習		
護二二丙 (5+2 專班)	107.09.10 - 108.01.11	全年實習	新增第一次實習：每周三、四上課，隨堂考試	

慈濟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曆(181)行政會議通過

月份	週次	星期日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二月	寒三						1	2
	寒四	3	4 除夕	5 春節	6 春節	7 春節	8 春節	9
	寒五	10	11	12	13	14	15	16
	一	17	18 學期 開始	19	20	21	22	23
	二	24	25(學期 開始)	26	27	28 和平 紀念日		
三月	二						1	2
	三	3	4	5	6	7	8	9
	四	10	11	12	13	14	15	16
	五	17	18	19	20	21	22	23
	六	24	25	26	27	28	29	30
	七	31						
四月	七		1	2	3	4 兒童節	5 民族掃 墓節	6
	八	7	8	9	10	11	12	13 原住民單 招考試
	九	14	15 期中考	16 期中考	17 期中考	18 期中考	19 期中考	20
	十	21	22	23	24	25	26	27
	十一	28	29	30				
五月	十一				1	2	3 佈置統測 考場(教師 自行調課)	4 統測
	十二	5 統測	6	7	8	9	10	11 原住民單 招 現場分發
	十三	12	13	14	15	16	17	18
	十四	19	20 畢業班 期末考	21 畢業班 期末考	22 畢業班 期末考	23	24	25
	十五	26	27	28	29	30	31	
六月	十五							1
	十六	2	3	4	5	6	7 端午節	8
	十七	9	10	11	12	13	14	15
	十八	16	17 期末考	18 期末考	19 期末考	20 期末考	21 期末考	22
	暑一	23	24 暑假開始	25	26	27	28	29
	暑二	30						
七月	暑二		1	2	3	4	5	6
	暑三	7	8	9	10	11	12	13
	暑四	14	15	16	17	18	19	20
	暑五	21	22	23	24	25	26	27
	暑六	28	29	30	31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三、該學期志工服務時數至少十小時 (不含申請本校各項獎助所規定 之志工時數)， <u>於第 18 週(含)前</u> <u>完成</u> 。	第三條 三、該學期志工服務時數至少十小時 (不含申請本校各項獎助所規定 之志工時數)。	新增文 字
第四條 獎助項目： <u>核發二萬元</u> 。	第四條 獎助項目： 以二萬元內為 額度，另發獎狀乙紙。	修正及 刪除文 字

紅色：為提案修正處、紫色：會議決議修改或增修處、藍色：現行條文修正處。

修正後辦法全文：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附設進修學院 績優學生獎學金發給辦法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1 日
第 98 次行政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30 日
第 181 次行政會議第 6 次修訂

第一條 本校為獎勵成績優秀學生，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第一學期註冊入學新生獎勵條件及名額如下：

一、成績採計

依當年度二技護理系甄試入學簡章所定之成績核計方式計算總成績
(不含特種身份加分)。

二、名額

依實際註冊名額之百分之十為計算原則。

第三條 凡本校學生(第二條除外)合於下列標準者，均可提出申請。

一、智育成績八十分(含)以上(至少應修十學分以上)。

二、德育(操行)成績八十分(含)以上，未受小過(含)以上處分記錄(含銷
過前)者。

三、該學期志工服務時數至少十小時(不含申請本校各項獎助所規定之志
工時數)，於第 18 週(含)前完成。

第 四 條 獎助項目：核發二萬元。

第 五 條 獎學金名額：凡本校已設置之系、科別以班級為單位。合於本辦法第三條之申請條件者，依智育、德育之順序(新生第一學期獎勵條件及名額如第二條)，每班以智育成績第一名至第五名為獎助名額，修課未達十學分者，不列入評比。

第 六 條 審核：

申請資料經學務組初審後，將合格學生名冊送請本校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複審，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准公佈。

第 七 條 獎學金之發給：每學期辦理一次，惟第一學期註冊入學新生於次學期發給。

第 八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